



香港資源控股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75,962	1,165,807
銷售成本		(1,684,487)	(897,168)
毛利		391,475	268,639
其他收入		10,354	14,130
銷售開支		(243,335)	(156,53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923)	(76,110)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0)	(2,740)
其他經營開支		(9,261)	(10,480)
營運溢利		78,990	36,908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	(3,290)	5,465
融資成本	5	(31,415)	(22,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2,6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
除稅前溢利	6	41,397	17,679
稅項	7	(19,275)	(8,282)
本期間溢利		22,122	9,3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8,673	8,31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0,795	17,70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122	9,397
非控股權益		—	—
		22,122	9,39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795	17,709
非控股權益		—	—
		30,795	17,709
每股普通股盈利	9		
基本		0.011 港元	0.005 港元
攤薄		0.011 港元	0.004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46	77,921
已付按金	10	8,849	10,733
無形資產		168,066	168,066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66	1,532
		<u>261,327</u>	<u>258,2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91,642	982,3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360,015	248,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47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675	36,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497	224,804
		<u>1,715,299</u>	<u>1,491,3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已收按金	12	412,332	324,659
衍生金融工具	13	810	1,570
可換股債券	13	145,819	—
融資租賃之承擔		450	432
銀行借貸		481,136	374,445
稅項負債		24,550	24,145
		<u>1,065,097</u>	<u>725,251</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650,202</u>	<u>766,0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1,529</u>	<u>1,024,34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5,000	40,000
可換股債券	13	198,384	332,532
融資租賃之承擔		312	537
遞延稅項負債		40,075	41,695
		<u>273,771</u>	<u>414,764</u>
資產淨值		<u><u>637,758</u></u>	<u><u>609,5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696	19,696
儲備		618,062	589,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37,758</u>	<u>609,585</u>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u><u>637,758</u></u>	<u><u>609,585</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新近採納之下述會計政策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予以收購；或
- 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並未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計入當期的損益內。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由金融資產賺得之股息或利息。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且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	2,058,033	1,158,679
特許權收入	17,929	7,128
	2,075,962	1,165,807

(b) 分部資料

下文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886,711</u>	<u>188,648</u>	<u>2,075,359</u>	<u>603</u>	<u>2,075,96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8,755</u>	<u>10,057</u>	<u>138,812</u>	<u>(2,168)</u>	<u>136,644</u>
其他收入					10,354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20,97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5,919)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7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20)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90)
融資成本					(31,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1)
除稅前溢利					41,397
稅項					(19,275)
期內溢利					<u>22,12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中國 內地銷售 黃金珠寶 首飾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及 澳門 銷售黃金 珠寶首飾 之零售業務 千港元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978,434</u>	<u>184,610</u>	<u>1,163,044</u>	<u>2,763</u>	<u>1,165,807</u>
業績					
分部業績	<u>65,310</u>	<u>26,613</u>	<u>91,923</u>	<u>(748)</u>	<u>91,175</u>
其他收入					14,130
未分配僱員相關開支					(18,303)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5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29,89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740)
衍生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 公平值變動					5,465
融資成本					(22,0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654)</u>
除稅前溢利					17,679
稅項					<u>(8,282)</u>
期內溢利					<u><u>9,397</u></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推廣及宣傳開支、董事薪酬、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匯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附註：其他指未呈報之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香港進行買賣之其他貴金屬及網上推廣及電子商務。

4. 衍生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附註 13(ii))	760	13,192
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之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	2,544	(7,7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594)	—
	<u>(3,290)</u>	<u>5,465</u>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8,795	5,6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527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	26
其他融資成本	2,005	25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附註 13(i))	20,594	12,603
	<u>31,415</u>	<u>22,04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	29,796	29,8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4,487	89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546	7,331
匯兌收益，淨額	(6,450)	(6,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626
利息收入	(1,831)	(312)
經營租賃租金	121,626	78,293
	121,626	78,293

7.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4,018	3,7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58	5,759
澳門補充稅	119	197
	20,895	9,740
遞延稅項	(1,620)	(1,458)
	19,275	8,28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率2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稅發[2007]39號)，過去享有稅務優惠實體之稅率將按五年過渡期至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25%。

澳門補充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介乎9%至12%之累進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普通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

3,938

6,811

優先股

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末期股息

每股0.87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仙)

4

82

3,942

6,893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2	9,397
優先股股息	(1)	(54)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1	9,34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股息	1	54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	12,60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	(13,192)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122	8,808
	<hr/> <hr/>	<hr/> <hr/>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086	1,954,08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優先股	404	15,403
購股權	-	553
可換股債券	-	151,919
	<hr/>	<hr/>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9,490	2,121,961
	<hr/> <hr/>	<hr/> <hr/>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亦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普通股盈利增加。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非流動按金：		
租金及水電按金	<u>8,849</u>	<u>10,733</u>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277,877	200,987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u>82,138</u>	<u>47,118</u>
	<u>360,015</u>	<u>248,105</u>

零售主要於交付時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至多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賬款分別為23,9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200,000港元)及4,3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043,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對一間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之董事劉旺枝博士擁有60%權益)代表本集團自上海黃金交易所採購黃金之預付款21,5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1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9,159	155,255
31至60日	13,043	6,442
61至90日	7,093	4,079
超過90日	<u>28,582</u>	<u>35,211</u>
	<u>277,877</u>	<u>200,987</u>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乃透過保證金賬戶進行之未平倉金條合約之公平值，其名義值為15,556,500美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該合約載列令由本集團決定可交收實物金條或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之條款。公平值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市場報價予以釐定。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62,963	96,735
已收客戶按金(附註a)	66,939	88,488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b)	42,076	33,01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140,354	106,419
	<u>412,332</u>	<u>324,659</u>

附註：

(a) 已收客戶按金指特許經營商及客戶就購買存貨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進款。

(b)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按金。

於報告期末對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202	60,252
31至60日	52,243	12,755
61至90日	11,658	11,106
超過90日	26,860	12,622
	<u>162,963</u>	<u>96,735</u>

13. 可換股債券

(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13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及可換股債券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個週年之日期到期。

轉換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進行，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7,341,772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7,341,772股)普通股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時，133,748,000港元及4,25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45,8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1,133,000港元)(本金額為138,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第三方(「認購人」)就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2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每六個月到期，於發行該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個週年之日期到期。本金額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授予本公司之關連方，包括劉博士及許浩明博士(皆為本公司之董事)、Ace Capt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董事徐傳順先生之聯繫人李家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黃英豪博士(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及主席)全資擁有之Limin Corporation。

轉換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1.58港元進行，惟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36,708,861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6,708,861股)普通股將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於到期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四日將按各未償還本金額之110%贖回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時，191,488,000港元及24,512,000港元之款項分別確認為負債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8,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1,399,000港元)(本金額為21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

於兩個期間內，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41,133	191,399	332,53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累計且包括在 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17	3,224	6,041
期內應計利息	8,164	12,430	20,594
支付票據利息	(3,421)	(5,444)	(8,865)
期內累計且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74)	(3,225)	(6,099)
	<u>145,819</u>	<u>198,384</u>	<u>344,203</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145,819	—
非流動負債	198,384	332,532
	<u>344,203</u>	<u>332,532</u>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部份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33,748	191,488	325,236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9,612)	(9,612)
期內應計利息	6,049	6,554	12,603
期內累計且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的票據利息	(2,854)	(3,196)	(6,050)
	<u>136,943</u>	<u>185,234</u>	<u>322,177</u>

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10.74% 及 12.02%。

(ii)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3	1,547	1,570
公平值變動(附註4)	93	(853)	(7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6</u>	<u>694</u>	<u>810</u>

	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	—	—	—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4,252	24,512	28,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開支	—	(1,188)	(1,188)
公平值變動(附註4)	(2,792)	(10,400)	(13,1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460</u>	<u>12,924</u>	<u>14,384</u>

於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該等日期所作出之估值計算。公平值變動7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192,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釐定公平值所採納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所用之數據如下：

	於發行二零一二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8 港元	0.93 港元	0.57 港元	0.44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1%	0.38%	1.83%	0.45%
波動	<u>58.61%</u>	<u>51.36%</u>	<u>42.41%</u>	<u>80.35%</u>

	於發行二零一三年 可換股債券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26 港元	0.93 港元	0.57 港元	0.44 港元
行使價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1.58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83%	0.38%	1.83%	0.45%
波動	<u>58.23%</u>	<u>56.63%</u>	<u>51.30%</u>	<u>57.77%</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34	6
進一步注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承擔	<u>32,400</u>	<u>32,400</u>

15.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授予銀行融資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向一間銀行發出之財務擔保尚未償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聯營公司。倘銀行要求支付全額擔保，總額達3,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中國內地」）透過自營銷售點從事零售及特許經營銷售黃金飾品及珠寶首飾。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76,000,000港元，較去年1,166,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長78%。期內經營溢利為79,000,000港元，較去年37,000,000港元增長114%。

由於中國內地銷售點網絡之擴展及品牌開發之投資增加，本集團於整個期間錄得顯著增長。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76間新店及櫃台。香港及澳門市場錄得同店增長29%，而中國內地則為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為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港元），已扣除融資成本、金融工具、黃金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期內，管理層致力於成本控制，尤旨在減少行政開支，有助提升本集團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向本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持有人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五年策略計劃如期繼續進行，與於中國內地之擴展計劃保持一致。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的營業額貢獻達 189,000,000 港元，而中國內地的業務達 1,887,000,000 港元。

期內，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增開 76 間新店及櫃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銷售點網絡（「銷售點網絡」）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別有 9 間、2 間及 369 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在香港有 2 間及中國內地有 17 間「銀河明星」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網絡中，153 間為自營銷售點，233 間為特許經營銷售點。

本集團已進入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快速發展的二、三線城市。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就優化財務回報、推廣益處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中國內地市場日後將繼續為主要增長推動力。

期內，特許經營批發業務的營業額增長 96% 至 987,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04,000,000 港元），佔總營業額之 48%（二零一零年：43%）。該增長主要由於淨增加 56 間特許經營銷售點所致。儘管整體毛利率下降至 19%（二零一零年：23%），以特許經營方式進行擴張令本集團可發揮本地知識、資本及經營場所的優勢，並作為一個快捷實踐發展但僅動用少量資本投入之策略。

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展特許經營網絡，繼續擴大中國內地珠寶銷售點網絡以及地域覆蓋面。本集團審慎挑選特許經營商並要求其按照本集團的標準及本集團的品牌及營銷指引下經營。從而能夠密切監察特許經營商的銷售表現及存貨水平。

為進一步擴闊銷售渠道，本集團已推出電子商務平台，以把握大中華及其他地區經濟迅速發展的網絡市場的制高點。為進一步贏得中國企業禮品廣闊的市場潛力及日益盛行，本集團已邁入企業禮品及贈品市場。

本集團的原材料包括(其中包括)鑽石、寶石、白金及黃金。金價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本集團通過黃金貸款及金條遠期合約對沖金價波動之風險。期內，金融工具及黃金貸款公平值變動4,00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確認。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活動

期內，除定期推廣活動外，本集團持續贊助一系列事項，包括：二零一一年鳳凰衛視中華小姐環球大賽后冠贊助商、譚詠麟二零一一再度感動演唱會北京站鑽石贊助商及於山東省開設第50家分店。本集團在品牌宣傳方面的不懈努力，再次令本集團品牌榮登世界品牌實驗室二零一一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排行榜》，位列177名，屬珠寶類品牌第2名，品牌價值人民幣76.32億元。

產品及獎項

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開發部門致力為客戶提供具風格及品味的珠寶設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的設計於香港貿發局及其他協會舉辦的第十三屆香港珠寶設計比賽中贏得一項大獎。

前景

鑑於超過80%的營業額乃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對未來年度黃金及珠寶零售市場充滿信心及保持樂觀，並將繼續擴大其中國內地的零售網絡；同時繼續宣傳品牌，以獲得更高知名度及信譽度，並以產品設計、質量、價值及貨真價實擴大本集團良好的聲譽。

本集團將不斷加強客戶忠誠計劃，以便更高效的提升本集團產品價值。本集團亦將擴展其產品範圍，無論從經典至現代，或是以主流奢侈品產品至高端奢侈品產品。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計為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總額約為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1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80%)，即借貸總額8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48,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1,0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6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0港元)之比率。經計及黃金存貨6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64,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淨資產負債比率為1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對權益總額之比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6,000,000港元)之存貨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之擔保。

財務風險

除財務報表附註11及13所載之衍生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92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15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規定而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黃英豪博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因應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近期修訂，為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準則符合現行市場準則及要求，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蒙建強先生、許浩明博士及林國興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內部道德操守守則以促進：

1. 所有員工具備誠實和道德操守，包括以道德操守處理個人與職業之間的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
2. 所有員工須保持基本的個人誠信；
3. 於現行規例規定須予存檔的定期報告中作出全面、公正、準確、及時和明晰的披露；及
4. 遵守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特別是，有關性騷擾的單獨章節已編入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內，以反映本公司嚴肅正視該問題。內部道德操守守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正式實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期內，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對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范仁達先生及黃錦榮先生組成。

發佈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h.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徐傳順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蒙建強先生、劉旺枝博士、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黃詠茵女士，非執行董事龔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伍綺琴女士及黃錦榮先生。